

郟政发〔2020〕4号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郟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郟城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马陵山景区管委会，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武部：

新修订的《郟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郟城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郟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郟城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七月

郟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送审稿)

目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适用范围	- 1 -
1.4	工作原则	- 1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1 -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2 -
2.2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3 -
2.3	专家组	- 3 -
3	应急准备	- 4 -
3.1	组织准备	- 4 -
3.2	工程准备	- 4 -
3.3	预案准备	- 4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5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5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6 -
3.7	防汛抗旱检查	- 6 -
3.8	技术准备	- 6 -
4	监测预警	- 7 -
4.1	监测	- 7 -
4.3	县防指防汛预警	- 9 -
4.4	县防指抗旱预警	- 16 -
4.5	信息报告	- 16 -
5	应急响应	- 16 -
5.1	总体要求	- 16 -
5.2	应急响应启动	- 17 -
5.3	防汛应急响应	- 17 -
5.4	抗旱应急响应	- 24 -
5.5	应急响应终止	- 28 -
6	应急保障	- 29 -
6.1	通信保障	- 29 -
6.2	应急队伍保障	- 29 -
6.3	应急物资保障	- 29 -
6.4	人员转移保障	- 30 -
6.5	供电保障	- 30 -
6.6	能源保障	- 30 -
6.7	交通运输保障	- 30 -
6.8	医疗保障	- 30 -

6.9 治安保障.....	- 30 -
6.10 资金保障.....	- 31 -
7 后期工作.....	- 31 -
7.1 调查评估.....	- 31 -
7.2 善后工作.....	- 31 -
8 预案管理.....	- 31 -
8.1 编制与实施.....	- 31 -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31 -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 32 -
10 附则.....	- 32 -
10.1 名词术语定义.....	- 32 -
10.2 预案解释部门.....	- 34 -
10.3 预案实施时间.....	- 34 -
附件:	- 35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处置工作，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范围内水旱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郯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县防指下设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分别具体负责沂沭河，县内河流、水库及水利工程和城市防汛抗旱工作。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设在县水利

局，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指挥，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和人武部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郟城河道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秘书长。

县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和体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供销合作社、地震检测中心、城区水文中心、森林防火指挥服务中心、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郟城分公司、中国联通郟城分公司、中国电信郟城分公司、县石油公司、中国人寿郟城分公司、人保财险郟城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指挥部成员。

2.1.1 县防指职责

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省、市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市、县委，市、县政府决策部署，部署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组织、协调、指导、指挥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承办县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县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郟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2.1.4 县防指下设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和沂沭河、邳苍分洪道险工段治理、水毁工程修复工作，防汛抗旱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水利局；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负责全县城市防汛抗旱的指挥、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办公室设在住建局。

2.2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依法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及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在县级防指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2.3 专家组

县防指建立防汛抗旱防台风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言献策，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会商，参与重大工程险情分析研究、方案制定和处置，

协助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培训,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当发生重大险情时赶赴现场,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抗洪抢险方案,处理重大险情,指导抗洪抢险。专家组汛期始终处于待命状态。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级人民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各级防指要落实并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河道重要堤防、水库、城市、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工程准备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县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建设,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3.3 预案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台风应急预案、各类河道(湖泊)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和部门防汛抗旱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3.4 物资队伍准备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关要求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县政府按照《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字〔2020〕22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抗旱服务组织建设。

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村（居）委会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村（居）和相关单位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3.6 救灾救助准备

县政府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3.7 防汛抗旱检查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抗旱工作顺利开展。

3.8 技术准备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郟城河道、水文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抗旱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抗旱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各级防指应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等系统（平台）建

设，做好防汛抗旱信息资源共享，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等新技术新方法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能力。统筹协调专业技术力量，支撑服务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气象、水文、工程、洪涝、旱情等信息的监测预报。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加强对台风、暴雨、地质灾害、洪水、旱情的监测和预报，发布有关信息。

4.1.2 工程信息

水利、郟城河道、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城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工情、险情监测，及时将重要信息报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

4.1.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1.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等。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按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4.2 预警

4.2.1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水库出现涨水时，水文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当河道湖泊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小型水库接近设计水位(或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水利及水文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发布预警，并报同级防指。应急部门按照同级防指部署，组织指导有关方面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4.2.2 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以县级为主体，山洪灾害防治区内县、乡人民政府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

预警和避险措施，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4.2.3 台风灾害预警

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预报将受台风影响地区要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和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组织危险区人员提前撤离避险。

4.2.4 干旱预警

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按照职责适时发布干旱预警。因旱供水水源短缺出现供水危机时，供水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通知用水单位、个人做好节水、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

4.3 县防指防汛预警

4.3.1 预警等级

防汛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3.2 预警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或部分行政区域。

4.3.3 预警发布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

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等影响区域、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提出预警发布建议，报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签发。

4.3.4 防汛IV级预警(蓝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IV级预警(蓝色)：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蓝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10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2) 预计沂河临沂站站流量达到4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每秒。

(3) 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1500—2000(不含2000)立方米每秒；

(4) 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5) 预计某座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蓝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IV级预警(蓝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有关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县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2) 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安排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

(3) 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及时播报防汛预警

信息。

(4) 预警范围涉及的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加强洪水调度,加强辖区内工程的安全监测和巡查。预警范围内的乡镇防指根据水情、工情、险情安排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和防洪调度、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5) 预警范围涉及的有关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值班值守,按有关规定对各类防洪工程巡查检查,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防守措施。

4.3.5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Ⅲ级预警(黄色):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7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2) 预计沂河临沂站站流量达到6000—8000(不含8000)立方米每秒;

(3) 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2000—2500(不含2500)立方米每秒;

(4) 预计2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

(5) 预计2座以上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

(6)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黄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Ⅲ级预警(黄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减灾工作；根据险情、灾情严重程度，做好县级防汛队伍、物资调度准备，督导做好重点防洪工程的洪水调度工作。

(2) 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及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3) 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4) 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防汛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赴一线组织指挥或指导工作，根据预案做好防汛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避险准备，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集结待命，防汛物资仓库做好出库和运输准备。强化基层现场报汛制度。预警范围内的乡镇防指按有关规定，落实好本级防汛物资、资金、队伍，做好防洪工程调度及险情抢护、群众避险工作。

(5) 有关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按照预案要求调度防洪工程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4.3.6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Ⅱ级预警(橙色)：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2) 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 8000—10000（不含 10000）立方米每秒；

(3) 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 2500—3000（不含 3000）立方米每秒；

(4) 预计 2 条以上重要河道发生超警戒水位（或流量）洪水，且预计有可能继续上涨接近保证水位（或流量）；

(5) 预计数座小型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某座小水库发生垮坝；

(6)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橙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Ⅱ级预警(橙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作出相应工作部署，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减灾工作，全面收集整理工情、灾情和抗洪救灾行动情况等。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县级防汛队伍、物资的调度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有关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

防汛救灾工作。

(3) 县融媒体中心等县主要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并不定期播报汛情通报。

(4) 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防汛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有关防汛抢险队伍在一线待命，加强防守巡查力度，及时控制险情，随时做好受威胁地区群众安全转移准备。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避险转移。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预案加强工程实时调度，加密工程巡查频次，严密监控运行状态，配合当地防指全方位做好各项抢险准备，发现险情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4.3.7 防汛 I 级预警(红色)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防汛 I 级预警(红色)：

-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且预报降雨区域在过去 3 天内累计平均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 (2) 预计沂河临沂站流量达到或超过 10000 立方米每秒；
- (3) 预计沭河重沟站流量达到或超过 3000 立方米每秒；
- (4) 预计某条重要河道发生超标准洪水；
- (5) 预计数座小型水库发生超允许最高水位洪水；
- (6) 其他需要发布防汛红色预警的情况。

防汛 I 级预警(红色)应采取的行动：

(1) 县防指做好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有关准备，一旦发生相应的险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县防指随时召开紧急会

商会或专题会商会，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作出防汛救灾应急工作部署。县防指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抗洪抢险，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等落实情况，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县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抗洪救灾。

(2) 县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有行业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全面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准备，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 新闻媒体应实时播报预警信息和汛情通报。

(4) 县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具体安排部署抗洪抢险工作，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实时发布预警信息，有关责任人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加大查险、排险、除险力度，全力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参加抗洪抢险部队的后勤保障工作。有关防汛抢险队伍严阵以待，加强防守巡查力度，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

(5) 相关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配合当地防指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4.3.8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县防指办公室提出防汛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规定程序签发调整。

4.3.9 预警解除

(1) 主动解除：当防汛实际情况低于原防汛预警启动条件时，

县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县级防汛预警解除建议,由县防指副指挥签发解除。(2)自行解除:当启动与防汛预警级别相对应或更高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防汛预警自行解除。

4.4 县防指抗旱预警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雨情、水情、墒情、气象等条件,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综合研判旱情发展趋势,针对即将发生的农作物受旱、人畜饮水困难、城镇供水水源短缺等情况,适时提出抗旱预警发布建议,报常务副指挥签发。抗旱预警启动后,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区各级防指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旱情监测分析,优化抗旱水源调配,科学编制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切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旱情威胁解除后,县防指及时解除抗旱预警。

4.5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50号)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在第一时间掌握有关情况并首报。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报告事件续报,续报应延续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应急响应分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按洪涝、台风、干旱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抗旱)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响应级别。

5.2 应急响应启动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气象、水利、水文、应急、住建、郯城河道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

水旱灾害发生后，发生地有关单位应按照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

I、II级响应：县防指指挥签发启动。III级响应：县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启动。IV级响应：县防指副指挥签发启动。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5.3 防汛应急响应

5.3.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 (1) 2个以上乡镇启动IV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 (2) 重要河道支流发生重大险情。
- (3) 某座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 (4) 沂河临沂站发生4000—6000(不含6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1500—2000(不含2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 (5) 2个以上乡镇发生一般或以上洪涝灾害。

(6) 预报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发布 IV 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加强防汛工作指导，视情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3)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4) 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应急部门协同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应急部门统一做好灾情信息发布。

(5)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协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6) 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报当地政府和县防指。

5.3.2 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启动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

(2) 某条重要河道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支流发生决口漫溢。

(3) 某座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 2 座以上小(2)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 沂河临沂站发生 6000—8000（不含 8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 2000—2500（不含 25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

(5)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发生较大或以上洪涝灾害。

(6) 预报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发布Ⅲ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值班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沂沭河、粮食和物资储

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5)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防指。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8) 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各有关防汛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指导有关方面加强巡查值守。重要堤段、重点工程要加密巡查，出现险情及时抢护，提前向下游和左右岸受威胁地区发出预警，相关情况按规定及时报告。

5.3.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2个以上乡镇启动Ⅱ级或以上响应。

(2) 沂河（或沭河）发生重大险情，或某条重要河道发生决口漫溢。

(3) 2座以上小（1）型水库同时发生重大险情。

(4) 沂河临沂站发生8000—10000（不含10000）立方米每秒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2500—3000（不含3000）立方

米每秒的洪水。

(5) 2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或以上洪涝灾害。

(6) 预报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7) 其他需要发布 II 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做出相应工作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

(2)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力量，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发展变化，组织事发地异地会商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3)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根据地方请求和实际需要，应急部门协同水利、郟城河道、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调拨防汛抢险救灾物资。

(5) 县防指视情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和地方请求，应急、消防部门统筹组织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协调武警、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

(6)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工作情况按要求上报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7) 视情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

予支援。

(8) 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的县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

5.3.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2) 沂河(或沭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决口漫溢。

(3) 沂河临沂站发生 10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或沭河重沟站发生 3000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洪水。

(4) 2 个以上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5) 预报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过境或影响我县,并伴有大范围强降雨。

(6) 其他需要发布 I 级响应的情况。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成员和专家参加,安排

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提请县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

(2) 县防指加强值班值守力量，统筹协调、指导协助地方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部署，协同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配、资金落实、安全保卫等应急保障工作。

(3) 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同时根据灾情险情情况，属地为主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分组，各组按照职责开展工作。需要分洪时，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

(4) 县水利工程指挥部实施防洪工程联合调度，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等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武警、民兵参加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新闻宣传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报。

(5) 县抢险救灾指挥部将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6) 请求市防指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7) 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等工作，及时将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县防指，重要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包保重点工程和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的县领导和防指成员到所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各级责任人在岗在位，靠前指挥，组织做好防汛抢险

救灾等工作。

5.4 抗旱应急响应

5.4.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农业发生轻度干旱。判断指标: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0.1-0.6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15-30 天, 夏季 10-20 天, 冬季 20-30 天或土壤相对湿度 50%-60%之间。

(2) 人畜发生轻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 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10%-15%之间。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副指挥或秘书长主持会商,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水文、应急管理等单位负责人参加, 分析旱情发展态势, 提出应对措施, 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指挥和常务副指挥, 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2) 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负责同志主持会商, 具体安排抗旱工作; 派出专家组到一线具体指导抗旱工作, 并将抗旱工作情况上报当地政府和县防指。

相关地区各级政府要根据旱情发生的季节, 组织农民抗旱保墒、保苗, 充分利用已有水源能浇一分是一分, 能浇一亩是一亩。或根据苗情状况, 调整作物种植结构。组织应急打井、挖泉等措施, 增加抗旱水源。关注饮水困难群众吃水情况, 落实供水措施。

(3)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气象部门要加

强天气形势分析和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预测预报；水文部门要加强土壤墒情和地下水位监测；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情监测；水利部门要加强水利工程蓄水监测统计和水量动态变化，及时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报送信息。

5.4.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农业发生中度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0.6-1.2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31-50 天，夏季 21-30 天，冬季 31-60 天或土壤相对湿度 40%-50%之间。

(2) 人畜发生中度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15%-20%之间。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水文、财政、应急、石油、电力等部门参加，分析抗旱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加强抗旱工作组织领导，视情况召开全县抗旱工作会议；派出抗旱督导组赴受旱乡镇，督查指导抗旱工作；将情况及时汇报县委县政府。

(2) 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主持会商，贯彻上级抗旱工作部署，落实区域内抗旱各项具体工作，并将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3) 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积极组织抗旱救灾工作。采取设置临时泵站、开挖

输水渠道，在河、库、汪塘截水、挖潜水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组织开采地下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运水。

(4)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气象部门密切注视天气变化，条件适宜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利部门科学管理调配水源，加强地下水开采技术指导；农业农村部门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抗旱技术指导；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抗旱资金；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开展报灾核灾工作；电力和石油部门及时为抗旱提供应急供电和用油保障。

5.4.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农业发生严重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1.2-2.1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51-75 天，夏季 31-50 天，冬季 61-80 天或土壤相对湿度 30%-40%之间。

(2) 人畜发生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20%-30%之间。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全体成员参加，研究部署抗旱措施。实施全县地表水资源统一调度，按照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调配，用水上实行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2) 县防指紧急制定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水库、闸坝所蓄水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有关地方政

府、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3) 各级人民政府实行限水措施。可在一定区域内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4)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财政部门及时为救灾提供应急资金；交通运输部门为抗旱物资运输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卫健部门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公安部门要维护社会稳定；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4.4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 农业发生特大干旱。判断指标：区域农业旱情指数在 2.1-4 之间或连续无雨日数春季和秋季 75 天以上，夏季 50 天以上，冬季 80 天以上或土壤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30%。

(2) 人畜发生特别严重饮水困难。判断指标：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30%以上。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主持会商，有关县领导、县防指成员、县直有关部门参加，作出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县常委会研究审议，同时将情况上报市防指、市政府。县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经县政府批准，宣布本辖区内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

旱期。县政府视情况组成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抗旱救灾工作。县防指密切监视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旱情预测预报，派出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县防指及相关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值守，根据需要随时在县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滚动发布旱情，报导抗旱措施。县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和执行上级抗旱指示，要不等不靠，调动社会一切力量全力投入抗旱救灾。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稳定。抗旱紧急期，地方人民政府可视抗旱工作需要，在辖区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3)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安排，全力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当出现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 县气象部门解除台风警报信号，且预报对我县无明显影响。

(2) 县气象部门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工程险情基本控制，沂河、沭河控制站流量已回落至警戒流量以下。

(3) 全县旱情已得到有效缓解。

5.5.2 县防指办公室根据防汛抗旱形势，组织会商，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由县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

挥签发解除。

5.5.3 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解除后,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按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各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水旱灾害发生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确保防汛抗旱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抢险救灾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6.2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全县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部门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

(2) 当地应急部门向同级政府提出调动武警参加抢险支援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发生水旱灾害时,各类专业应急抢险队伍按照防指等有关调用指令赶赴现场抢险救灾。

6.3 应急物资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储备管理工作。各级防指统筹本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调拨工

作，各存储单位接到调令后，第一时间将所需物资运抵指定地点。

6.4 人员转移保障

(1) 人员转移工作由灾区各级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实施。

(2)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村（居）委会按照预案确定的工作流程、转移线路、安置地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6.5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优先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等供电需要。

6.6 能源保障

能源部门组织做好油、气、电等能源供需调配，优先保障受灾地区和抢险救灾需求。

6.7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交通设施隐患排查，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抢险救援指挥、运送救灾装备、物资车辆通行。

6.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疾病防治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指导、参与卫生防疫和伤病救治工作。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负责做好防汛抢

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资金保障

按照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各级政府要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资金。

7 后期工作

7.1 调查评估

发生水旱灾害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7.2 善后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工作。县政府应组织有关单位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征用调用物资费用补偿、治安管理、工程修复、污染物清除、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工作。

8 预案管理

8.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程序报批。

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组织编制本部门相关预案，各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参照本预案制定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指和新闻单位应加强防汛抗旱避险知识宣传，提高全民防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为全民参与防汛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环境氛围。各级防指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演练，检验应急准备效果和应急响应能力。各防指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本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定义

10.1.1 水旱灾害包括

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0.1.2 骨干河道、重要河道

骨干河道：沂河、沭河。

重要河道：邳苍分洪道、分沂入沭。

10.1.3 小型水库

黑龙潭水库、围山水库、跑马岭水库、会师水库、鹁鸽涧

水库、联伍水库、庵姑涧（一）水库、庵姑涧（二）水库、前尚寺水库、黄圈水库、大旺水库。

10.1.4 洪涝灾害

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29%$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49%$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69%$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0.1.5 区域农业旱情评估采用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法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I_a = \sum_{i=1}^4 A_i \times B_i$

式中 I_a —区域农业旱情指数（指数区间为 $0 \sim 4$ ）；

i —农作物旱情等级（ $i=1、2、3、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A_i —某一旱情等级农作物面积与耕地总面积之比（%）；

B_i —不同旱情等级的权重系数（ $B_1=1、B_2=2、B_3=3、B_4=4$ ，依次代表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干旱）。

10.1.6 县级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轻度干旱： $0.1 \leq I_a < 0.6$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0%~15%。

中度干旱： $0.6 \leq I_a < 1.2$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15%~20%。

严重干旱： $1.2 \leq I_a < 2.1$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20%~30%。

特大干旱： $2.1 \leq I_a \leq 4$ ；或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占当地总人口比例 $\geq 30\%$ 。

10.1.6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正常日供水量-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10.1.7 城市干旱等级判定标准

城市轻度干旱： $5\%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10\%$ ，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 $1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20\%$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 $20\% < \text{城市干旱缺水率} \leq 30\%$ ，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30\%$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郟城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郑政发〔2018〕10号)同时废止。

附件：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和舆情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防汛抗旱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组织指导县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播报预警响应等信息，宣传防汛抗旱预防、避险知识等。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

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

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负责县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日常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抢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市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

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乡镇（街道、开发区、景区）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

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武警郟城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县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郟城河道管理局负责沂沭河直管河道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制定沂河、沭河等直管工程的防洪预案；负责沂沭河等直管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和调度运用；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河道、堤防的检查巡查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沂沭河直管河道

的防洪抢险工作；组织开展沂沭河直管防洪工程的应急处理、水毁工程修复。

城区水文中心负责提供雨情、水情和洪水预报及实测信息，按职责发布水情及洪水预报。

县供销合作社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的供应；负责组织提供抢险人员和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必需物资。

县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县内地震的监测、预测，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防洪工程管理单位通报有关震情，指导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救灾工作。

郯城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组织做好县防指、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的电力供应，加强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中国移动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汛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汛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中国电信郯城分公司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汛保安和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防汛抢险、抗旱、台风防御、救灾等防汛抗旱工作通信保障工作。

县石油公司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所需油料物资的调拨供应。

中国人寿郟城分公司负责投保群众因洪水灾害发生人身伤亡的理赔工作。

人保财险郟城分公司负责投保财产因洪水灾害造成损失的理赔工作。